

采购项目编号：ZCSP-潼关县-2026-00134

磋商文件

(工程类)

项目名称：潼关县原秦东粮库东、西库房及厨房拆除工程

潼关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潼关县政府采购中心共同编制

2026 年 9 月 04 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2.2 总则	7
2.3 磋商文件	7
2.4 响应文件	8
2.5 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11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13
2.7 纪律要求	14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16
2.9 其他	17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19
第四章 资格审查	22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4
第六章 磋商办法	25
6.1 总则	25
6.2 磋商小组	25
6.3 评审程序	26
6.4 评审办法及标准	30
6.5 终止采购活动	33
6.6 确定成交供应商	34
6.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34
6.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34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6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潼关县城市管理执法局潼关县原秦东粮库东、西库房及厨房拆除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潼关县原秦东粮库东、西库房及厨房拆除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潼关县财政局 402 室（陕西省渭南市潼关县中心街西段）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SP-潼关县-2026-00134

项目名称：潼关县原秦东粮库东、西库房及厨房拆除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28,4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潼关县原秦东粮库东、西库房及厨房拆除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128,4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28,4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拆除工程	潼关县原秦东粮库东、西库房及厨房拆除工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28,4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5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潼关县原秦东粮库东、西库房及厨房拆除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的供应商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潼关县原秦东粮库东、西库房及厨房拆除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有效的身份证原件；
- ②资质：供应商资质要求：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③项目经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 ④信用查询：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
- ⑤关联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⑥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9 月 05 日至 2026 年 09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5: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潼关县财政局 402 室（陕西省渭南市潼关县中心街西段）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潼关县财政局 5 楼会议室（陕西省渭南市潼关县中心街西段）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9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潼关县财政局 5 楼会议室（陕西省渭南市潼关县中心街西段）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采购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介绍信须注明项目名称）；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②《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③《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④《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⑤《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⑦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⑨《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⑩《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⑪《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潼关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潼关县城关街道办尚德路北段

联系方式：0913-38168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潼关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潼关县中心街西段财政局

联系方式：0913-386533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 1：128400.00 元，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 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磋商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 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 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

		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8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9	磋商保证金	无
10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2份(U盘或光盘),每份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注:为了节约成本,鼓励投标人双面打印本项目投标文件。
1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2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无
1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时间:2026年9月 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潼关县财政局5楼会议室(陕西省渭南市潼关县中心街西段财政局)
15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年9月 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潼关县财政局5楼会议室(陕西省渭南市潼关县中心街西段财政局)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 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核验原件	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人参加投标时需 提供法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 注：投标人开标现场单独提供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总则

2.2.1 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潼关县城市管理执法局及潼关县政府采购中心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潼关县城市管理执法局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潼关县政府采购中心负责解释。

2.2.2 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潼关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潼关县政府采购中心。

2.2.3 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 磋商文件

2.3.1 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竞争性磋商公告；
- (二) 供应商须知；
- (三)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 资格审查；
- (五)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六) 磋商办法；
- (七) 响应文件格式；
- (八)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响应文件

2.4.1 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 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加盖公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一、投标人须依据招标文件内容和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二、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鼓励双面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统一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字样；

三、投标文件份数，本次招标需提交投标文件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副本可以为正本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标书（U 盘或光盘 2 份），并在盘面标注投标人全称、项目编号。

四、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的落款处，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签字或盖章，所有投标文件均须加盖骑缝章。

五、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六、投标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七、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4.10 投标文件密封、递交

一、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1 投标文件的封装：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版文件，用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封袋封口处应加贴封条，封条上应注明“在****年****月****日****时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在封口封线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

1.2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按无效文件处理，误投或过早启封的投标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二、投标文件递交

2.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将全部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2.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 的投标文件；

2.4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在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任；

2.5 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2.4.1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 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磋商开启程序

一、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开标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投标人代表、监督机构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派代表参加开标大会、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二、开标由投标人代表与监督人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当众拆封，以公开唱标的形式将唱标报告的内容公布，开标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投标人名称、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价格等需记录的信息记录下来，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和监督人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

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 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三、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 投标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 其他人透露。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 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 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布中标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 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 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 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 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2.6.8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 纪律要求

2.7.1 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潼关县城市管理执法局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潼关县政府采购中心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潼关县政府采购中心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 质疑函正本 1 份；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 份；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王金琳

联系电话：0913-3865339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潼关县中心街西段财政局

邮编：7143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2.9 其他

2.9.1 磋商担保

1. 担保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担保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磋商担保应当按照法定形式提交。以电汇、转账等形式交纳保证金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仅限于通过基本账户以转账形式交纳，磋商结束后以转账形式退至供应商基本账户内。磋商保证金交

纳凭证以银行凭证及基本账户证明资料为准。

4. 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必须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交磋商担保，并作为其磋商响应的一部分。若采购代理机构未在磋商担保递交截止时间收到足额磋商保证金或有效担保函的，或未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磋商担保凭证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5. 退还磋商保证金：

5.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5.2 所有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5.3 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执合同予以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6. 如磋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供担保函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6.1 供应商提供虚假资质谋取成交的；

6.2 供应商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

6.3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6.4 供应商自行放弃成交资格的；

6.5 成交供应商不在规定的时效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6.6 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6.7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3.1 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284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284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1	潼关县原秦东粮库东、西库房及厨房拆除工程	1	128400.00	项	建筑业

一、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 潼关县原秦东粮库东、西库房及厨房拆除工程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一、项目建设情况 1. 项目名称 潼关县原秦东粮库东、西库房及厨房拆除工程 2. 项目建设内容、规模 拆除需含拆除、垃圾外运、拆除后现场清理、临设、清表，安全防护措施。 3. 工期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 4. 质量标准 合格 5. 质保期 本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责任期内，工程无任何因拆除施工导致的质量或安全问题，甲方在责任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竣工结算审定总价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二、施工要求 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管控要求 <table border="1"> <tr> <th>管控项目</th><th>具体施工要求</th></tr> </table>	管控项目	具体施工要求
管控项目	具体施工要求		

人员资质	施工人员全部岗前培训，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每日安全技术交底
现场防护	施工区域全封闭围挡，醒目安全警示标识，高空作业系安全带、设警戒区
扬尘管控	全程湿法作业、定时洒水降尘、裸土废渣全覆盖、车辆出入冲洗
安全防护	施工前完全断水断电，排查隐患，现场配备灭火器、应急救援物资
垃圾管理	建筑垃圾分类堆放、分区存放、日产日清、合规定点清运
周边防护	保护周边保留建筑、道路、绿化，杜绝施工二次损坏

三、现场原有构筑物及附属物统计表

序号	构筑物名称	结构类型	规格尺寸	数量	面积/体积	处置方式
1	废弃主粮仓	砖混平房仓	33.6m×12m	2 栋	806.4 m²	全部拆除清运
2	混凝土砖墙	8m 高砖混围墙	总长 194.4m	194.4m	1555.2 m²	分段拆除
3	废弃管线线路	地埋+架空老旧管线	全域老旧线路	1 项	—	全部拆除切断
4	其他杂物设施	废弃铁架、设备基座、垃圾杂物	库区堆积杂物	1 项	—	统一清理外运

二、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采购包 1：

拆除需含拆除、垃圾外运、拆除后现场清理、临设、清表，安全防护措施；

三、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详见施工合同

四、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编码	拆除项目名称	结构特征/施工内容	单位	工程量
1	011602002	废弃粮仓	砖混结构老旧平房仓，拆除屋面、檩条、墙体、梁柱、屋面板，清理碎渣	m²	878
2	011605001	门窗拆除	老式木门、钢窗、防盗窗、库房卷帘门拆除分类	樘	80

3	011607001	墙体拆除	库区砖砌隔离墙、矮墙拆除	m ²	180
4	011608001	地面地坪拆除	混凝土硬化地坪、仓内地面、小路破除	m ²	650
5	011609001	基础拆除	仓房混凝土条形基础、地梁破除清理	m ³	300
6	011610001	管线设备拆除	老旧照明线路、给排水管、废弃通风设备拆除	项	1
7	—	建筑垃圾清运	所有拆除废渣、杂物、建筑垃圾装车外运合规处置	m ³	320
8	—	临时防护拆除	施工围挡、安全警示牌、防护设施拆除清理	项	16

3.2 商务要求（说明：由采购人依据项目具体需求制定）

序号	项目	要求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具体要求详见资格审查条款

说明：：

1.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2. 除相关法律或行政法规或规章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或磋商阶段提供检测报告的，不得要求供应商在响应、磋商阶段提供检测报告，如确实需要检测报告，可要求供应商承诺在签订合同阶段或项目实施阶段提供。

3. 若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人员的职业资格的，不得要求提供除现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以外的职业资格，不得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

3.3 其他要求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6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国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主体资格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资料；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近半年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税收缴纳证明	近半年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6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要求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4.3 特殊资格审查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有效的身份证原件；

2	资质	供应商资质要求: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4	信用查询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
5	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采购人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名后生效。

五、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评审的工作需要，依据招标文件要求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得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 评审程序

6.3.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 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 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 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2. 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 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进行提交, 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	签字盖章	根据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签字盖章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	工期、质保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工期和质保期
5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6	磋商文件响应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7	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 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3.3 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 磋商文件变动的,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提交磋商小组, 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 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一) 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 (二) 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 未按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的, 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 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 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 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 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二、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处理。

四、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五、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六、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七、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公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

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加盖公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 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 1：3 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无记名投票决定。

6.3.9 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 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 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 评分标准

采购包 1: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客观/主观
详细评审	商务部分	业绩 2023 年 1 月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每提供一份得 2.5 分，满分得 5 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时间以响应文件中的合同复印件的签订时间为准）	5	客观
		服务保障与履约能力 为保障项目按期完工，依据投标人硬性履约保障材料计分： 1. 提供专人驻场对接承诺，得 1 分； 2. 提供完整的质量保障书面承诺的，得 1 分。 本项满分 2 分，无正式书面承诺、无加盖公章材料不予计分。	2	客观
	项目经理业绩（技术部分）	1. 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 3 分；具备中级职称得 2 分，最低不得分。 2. 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提供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每份计 1.5 分，满分 3 分	6	客观
	项目经理部组成（技术部分）	1. 技术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 3 分；具备中级职称得 2 分，无职称不得分。 2. 团队其他人员：配备相关专业专业专职技术人员（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按人员配置达标情况据实计分，缺岗、证件无效不予计分。	8	客观
	针对本项目编制施工方案（技术部分）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施工方案，包含①施工准备；②施工流程；③施工进度计划；④技术措施；⑤主要施工方法。 二、评审标准：提供详细、合理、科学可行的方案，方案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有针对性，以上 5 项，以序号①、②、③、④、⑤为项数，内容无缺项、无漏项且无缺陷的得 15 分，其中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项或漏项的扣 3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 0.5 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三、赋分说明：“缺陷”是指套用其他项目方	15	主观

		案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可实施性不强；引用科学原理错误以及无法实现的情形；引用的法律法规、标准（方法）或其他规范性文件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前后内容不一；逻辑错误；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针对性不强；涉及内容无重点或内容不够详细以及其他情形。		
	施工部署 （技术部分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施工部署，包含①施工总平面布置；②主要施工机械设备；③劳动力等配备计划及主材进场计划等。 二、评审标准：提供详细、合理、科学可行的方案，方案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有针对性，以上4项，以序号①、②、③为项数，内容无缺项、无漏项且无缺陷的得6分，其中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项或漏项的扣2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0.5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三、赋分说明：“缺陷”是指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可实施性不强；引用科学原理错误以及无法实现的情形；引用的法律法规、标准（方法）或其他规范性文件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前后内容不一；逻辑错误；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针对性不强；涉及内容无重点或内容不够详细以及其他情形。	6	主观
	针对本项目 编制工程质量 保证措施 （技术部分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包含：①质量管理体系；②工程质量保障方案；③工程质量控制等。 二、评审标准：提供详细、合理、科学可行的方案，方案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有针对性，以上3项，以序号①、②、③为项数，内容无缺项、无漏项且无缺陷的得9分，其中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项或漏项的扣3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0.5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三、赋分说明：“缺陷”是指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可实施性不强；引用科学原理错误以及无法实现的情形；引用的法律法规、标准（方法）或其他规范性文件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前后内容不一；逻辑错误；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	9	主观

		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针对性不强；涉及内容无重点或内容不够详细以及其他情形。		
	针对本项目编制确保工程安全文明生产及环境保护的技术组织措施（技术部分）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包含：①安全生产管理体系；②安全生产保证措施；③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的技术组织措施。 二、评审标准：提供详细、合理、科学可行的方案，方案符合 本项目采购需求有针对性，以上 4 项，以序号①、②、③为项数，内容无缺项、无漏项且无缺陷的得 9 分，其中每一项内容存在缺项或漏项的扣 3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 0.5 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三、赋分说明：“缺陷”是指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可实施性不强；引用科学原理错误以及无法实现的情形；引用的法律法规、标准（方法）或其他规范性文件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前后内容不一；逻辑错误；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针对性不强；涉及内容无重点或内容不够详细以及其他情形	9	主观
价格分	价格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得 40 分，其他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40%×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40	客观

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比例	说明
无				

6.5 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 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

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潼关县原秦东粮库东、西库房及厨房拆除工程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I. 商务部分

一 响应函

致：潼关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_____ (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磋商有关活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___ 份、副本_____ 份、电子版_____ 份。我方承诺如下：

1) 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我方的第一次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2) 我们已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完全理解并无任何疑义。

3) 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____ 个日历天）本响应函对我公司具有约束力。若我公司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政府采购合同执行完毕。

4) 如果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7) 如果成交，我们向陕西利隆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8)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9)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响应报价表

2.1 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大写: _____元 小写: ¥ _____元
工期	
质量标准	
项目经理	

备注: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如有小数, 保留小数点后2位)。磋商总报价大小写不一致时, 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2 最后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工期	
质量标准	
项目经理	
备注	

备注: 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如有小数,保留小数点后2位)。磋商总报价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本表可不附在响应文件中,需供应商加盖印章现场携带。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1 一般资格审查

3.2 特殊资格审查

注：供应商须根据资格审查部分提供相关资料（后附有关格式）。

附件一：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身份证明书

致：潼关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_____（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
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供应商（公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_____

注：自然人参加磋商的仅提供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我____（法定代表人）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授权代表的姓名）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以我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有效期：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天。

附：授权代表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

职 务：____身份证号码：____

通讯地址：____

邮政编码：____ 电话：____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

注：1、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时无需提供。

2、供应商为非法人单位的，附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二：

书面声明

致：潼关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我公司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公司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公司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4、我公司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公司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三：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

致：潼关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我公司____（供应商名称）____，就参加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磋商事宜，我
公司 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承诺真实有效，若经查实存在不实情况。我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
相应处 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3、单位负责人：_____

4、我单位 没有（有或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四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	偏离	说明

说明：本表只填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第三部分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须提交空白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业绩

六 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七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其他事项

- 1、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及《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11号第四条的相关规定：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

得的，并处 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施工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施工单位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 可不填报。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1.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及《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11号第四条的相关规定：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2. 供应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不提供此页内容。

（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II. 技术部分

一、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评标办法编写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二、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后附相关证件（包含不限于身份证、执业资格证、注册证、安B证、类似业绩等）

(三)主要人员简历表

指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质量员、施工员等。

姓名		年龄		学历	
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后附相关证件（包含不限于身份证、岗位证等）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参考合同，采购人也可和供应商自行拟定采购合同

合 同 条 款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潼关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等原则，为明确双方在潼关县原秦东粮库东、西库房及厨房拆除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 1、项目名称：潼关县原秦东粮库东、西库房及厨房拆除工程
- 2、工程地点：_____。
- 3、工程内容：_____。
- 4、合同计价形式：含税完全综合单价

第二条 施工依据

- 1、合同书；
- 2、成交通知书；
- 3、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4、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工程期限

- 1、工期：
- 2、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可相应顺延（顺延工期应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并盖章确认）

（1）在施工中如因持续停电、停水8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3天以上（每次连续4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

（2）遇阴雨天及不可抗力因素以及非中标人施工因素影响；

（3）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其他因素而延误工期。

第四条 合同价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成交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

2、付款方式：

3、合同范围外变更价款调整方式：

因非乙方原因的工程变更签证，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含税）按下列方法确定。

（1）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2）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乙方依据市场价提出综合单价，甲方书面确认。

第五条 联系人（或现场代表）

甲方：本项目拟派_____为联系人（或现场代表），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 号：_____；

乙方：本项目拟派_____为联系人（或现场代表），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 号：_____。

第六条 工程质量管理及验收

1、工程具备隐蔽条件，乙方先进行自检，并在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甲方现场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予以整改后再交由甲方重新验收。

2、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 资料，由甲方进行竣工验收。

3、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合格”标准。

4、乙方完成工作后应当通知甲方验收，验收通过后由双方签字确认，验收未通过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再次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第七条 安全施工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 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八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协助提供施工所需水、电，但具体费用由乙方承担；
- (2) 为乙方创造必要的施工条件；
- (3) 按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督促乙方落实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措施；
- (4) 对工程项目提出指导性建议或意见促使施工顺利进行；
- (5) 对工程项目进行监督、检查；
- (6) 组织人员对本工程工作进行验收，对未通过验收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 (7) 做好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保证施工顺利进行；
- (8) 按约定支付工程款并索取相应的发票；
- (9) 根据工程范围内工程项目工作的具体要求，安排乙方完成与上述工作有关的临时性任务。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乙方应设置工程项目过程中必要的办公场所，并保证所有参与上述工作的人员必须统一着装，配挂“工作人员”胸牌；
- (2) 每日向甲方提供书面进度计划，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噪音等的管理规定；
- (3) 保证施工现场清洁；
- (4) 按照国家及省市相关政策、法规及甲方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文明动员、文明施工；
- (5) 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设专职安全员，负责维护施工现场安全，做到安全文明施工等；
- (6) 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施工机械、设备须附检验报告，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 (7) 在工程实施期间，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通道的合理布置、材料与设备的存放与保管、消防设施的安全有效、施工现场的照明与防护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他工作；
- (8) 按约定收取工程款并出具相应的发票；
- (9) 工作人员应服从甲方的领导、监督和管理，遵守工作制度和纪律，依法完成工作内容；

(10)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不安全事故或人员伤亡，造成的责任、费用等由乙方完全承担；

(11) 指派专职项目经理负责联系和处理工作的有关事项，参加协调会，协调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配备专职安全员每日巡视现场，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12) 乙方应严格执行市建尘治发【2017】3号文，西安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专项工作组关于印发西安市建筑工地和两类企业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通知，西安市水利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扬尘污染防治应达到文件要求的达到6个百分百，7个到位。如不能达到相关标准则甲方结算时将对相应的相关费用予以扣除；

(13) 乙方应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在支付当期进度款中发放农民工工资。如乙方未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影响到本工程的质量和进度，甲方有权在支付工程款时按乙方所拟的工资额度直接发放农民工的工资，并在结算总价款中予以扣除；

(14) 及时向甲方以书面形式汇报工程项目进度、工程量及安全情况；

(15) 完成甲方交办的与工程范围内有关的其它临时性工作。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时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按结算总价款的3%/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无故延期15日以上视为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预算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经整改后连续两次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预算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未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的，应向甲方按发放工资金额的5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支付结算总价款时直接扣除代发的农民工工资以及上述违约金数额。

4、乙方违反治污减霾和防尘降噪等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经上级部门检查后予以通报批评或被相关媒体报道，累计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全部损失。

5、乙方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按工程预算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纠纷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二条 送达条款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要求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等，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可用当面送交、邮寄或电子邮件等方式传递。

双方地址如下：

甲方：联系人：_____地址：_____邮编：_____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乙方：联系人：_____地址：_____邮编：_____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一方变更邮寄与电子邮箱地址的，应自变更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上述地址仍为双方确定的送达地址。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

2、甲方委托代理人为_____，乙方委托代理人为_____。

3、本合同自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潼关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乙方：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签 订 日 期：

签 订 日 期：